

## 第九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物业（综合）服务项目（新址及分部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物业（综合）服务项目（新址及分部）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0人，营业收入为131436.7172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495.32736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

投标人：上海吉晨卫生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